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文件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文件。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

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

会计报表披露。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